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

申請人：李○○

設置地點：西屯區東興路三段_____巷_____弄330號_____樓（大墩段475地號）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容		有	無	備 註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	1	審查表	Ad1	有無檢附		✓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2	申請書 申請書附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Ad2-1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Ad2-2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Ad2-3	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Ad2-4	廣告物資料填載		✓		
	3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及所有權相關證明	Ad3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檢附3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申請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 條規定相關文件 (於公寓大廈設置者)	Ad4 或 Ad4-1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5	簽證表	Ad5	簽證欄有無填寫		✓		2處以上可於同一張簽證表簽證， 符合規定請於欄位填寫『合格』
	6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		
	7	設計圖說	-	設置位置圖、廣告物圖說		✓		應標示法令規定之各式尺寸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達雜項執照規模須再檢附雜項使用 執照影本
	9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			✓		視申請案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10	其他文件	-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檢附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			✓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建築線指定文件			✓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無償拆除切結書			✓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	本府交通局簽見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	12	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人資料填載				
				承造廠商資料填載				
				廣告物資料填載				
				監造人簽名及蓋章				未達雜項執照者免簽章
				承造廠商簽名及蓋章				
	13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料及簽名蓋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 須填寫，其他類型免填
				承造廠商或承造人資料及簽名蓋章				
				申請人資料及簽名或蓋章				
	14	竣工照片	Ad9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15	原領廣告物許可證正本	-					

※註1：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註2：①申請設置圖審檢附編號01~11項。

②申請重新設置檢附編號1~5、10、13~15項。

③申請設置竣工檢附編號12~14項。

④申請面板變更檢附編號2、14、1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都市修復工程科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電話：04-23260525

傳真：04-23262228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審查表 Ad1

設置地點：西屯區東興路三段____巷____弄330號____樓（大墩段475地號）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申請書及附表		Ad2-1 Ad2-2
	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Ad2-3 Ad2-4
二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Ad3
三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證明文件		Ad4 或 Ad4-1
四	簽證表		Ad5
五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六	設計圖說		
七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八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視申請類型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九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		
	建築線指示(定)文件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彩色影本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十	其他注意事項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十一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併案申請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竣工照片		Ad9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Ad2-1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項	☒ 申請新設置 ☐ 申請面板變更 ☐ 申請重新設置 (請申請人打✓)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李○○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電話 04-2326-0525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XXXX-XXXX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 以下類型、廣告內容、工程造價及設置地點等資料詳後附表者請申請人在 ☐ 打✓			
類 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cm 橫寬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 空地 高度 cm 樹立 寬度 cm ☐ 屋頂 高度 cm 廣告 寬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cm 厚度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 騎樓 縱長 cm 廣告 橫寬(厚度) cm ☐ 柱面四周 突出牆(柱)面 cm ☐ 懸吊式 距離地面高度 cm
廣告內容		工程造價 元	
設置地點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大墩地段475地號)			
設置期間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閃爍干擾指數 1. 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²、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650 cd/m²、閃爍干擾指數為 未設置。 3. 晚上11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靜態畫面、☐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			
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1. 審查表 ☒ 2. 申請書 ☒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 ☒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 ☒ 5. 簽證表 ☒ 6. 現況照片 ☒ 7. 設計圖說 ☒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9.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 10.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份資料(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11. 建築線指定文件(空地樹立廣告) ☐ 12.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屋頂樹立廣告) ☐ 13. 雜項執照(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14.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設置一般廣告物(非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等閃爍式光源)：

1. 設置於商業區填寫第1、2點「光曝露值」。
2. 設置於非商業區填寫第2點「光曝露值」。

●設置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等閃爍式光源：

1. 設置於商業區填寫第1、2點「光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並勾選第3點。
2. 設置於非商業區填寫第2點「光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並勾選第3點。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人印

(簽名或蓋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環境部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000cd/m²。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m²。
3.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1.75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5。於晚上11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附表 Ad2-2

編號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類型	詳細尺寸	工程造價 (元)
1	<u>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號</u>	<u>○○○ 等</u>	一般正面式	縱長 <u>200</u> cm 橫寬 <u>450</u> cm 突出牆面 <u>30</u> cm 距離地面高度 <u>300</u> cm	<u>X, XXX 元</u>
1.1			正面式設置於合法雨遮上方者	縱長 cm 橫寬 cm 厚度 cm 突出雨遮高度 cm	
1.2			正面式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	縱長 cm 橫寬 cm 厚度 cm 突出框架高度 cm	
2	<u>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號</u>	<u>○○○ 等</u>	側懸式	縱長 <u>750</u> cm 厚度 <u>30</u> cm 突出牆面 <u>120</u> cm 距離地面高度 <u>460</u> cm	<u>X, XXX 元</u>
3	<u>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號</u>	<u>○○○ 等</u>	空地樹立	招牌縱長 <u>300</u> cm 招牌寬 <u>100</u> cm 距離地面高度 <u>300</u> cm 騎樓地淨寬 <u>250</u> cm	<u>X, XXX 元</u>
4	<u>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號</u>	<u>○○○ 等</u>	屋頂樹立	招牌縱長 <u>300</u> cm 招牌寬 <u>650</u> cm 招牌高度 <u>600</u> cm 鐵架高度 <u>300</u> cm 距女兒牆寬度 <u>0</u> cm	<u>X, XXX 元</u>
5			騎樓正面式	縱長 cm 寬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6			騎樓側懸式	縱長 cm 寬 cm 厚度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7			騎樓懸吊式	縱長 cm 寬 cm 厚度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8			騎樓柱面四周	縱長 cm 寬 cm 騎樓淨寬度 cm 厚度 cm	
本次申請廣告物數量合計			<u>4</u> 處	工程造價合計	<u>X, XXX 元</u>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Ad2-3

申請人：

	
申請人印	

受託人：

	
受託人印	

●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共 4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公司 大印	變更 時請 打✓	公司 小印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 份 總 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不少於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經投商字第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與正本相符

影本與正本相符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 ,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
 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
 司)。

公司
大印

改。

監察

公司
小印

本文件不得再影印使用

商 1 網

公告

●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共 4 頁第 2 頁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公司
大印公司
小印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 網

●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共 4 頁第 3 頁

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本公司依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變更 時間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				
2	副董事長				
	()				
3	董 事				
	()				
4	董 事				
	()				
5	董 事				
	()				
6	董 事				
	()				
7	獨立董事				
	()				
8	獨立董事				
	()				
9	獨立董事				
	()				
10	獨立董事				
	()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公司
大印公司
小印

與正本相符

公務記載蓋章欄



本文件不得再影印使用

商 網

14

●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共 4 頁第 4 頁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變更登記表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姓 名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1	()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1	()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公司
大印公司
小印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 標

15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Ad2-4

● 未達雜項執照規模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編號

列印日期: -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每股金額(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承造廠
商大印承造廠
商小印

所營事業資料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營業項目至少要有其中一項。

● 達雜項執照規模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有限公司 申請 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 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本額： 新台幣 元整
組織性質： 公司
營造業等級： 等
營業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影本與正本相符

承造廠
商大印承造廠
商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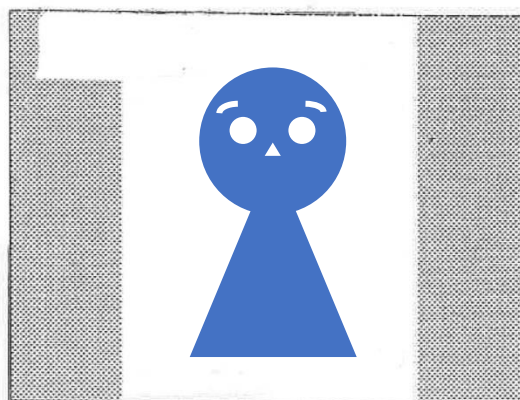
日



代發

● 承攬工程手冊負責人印鑑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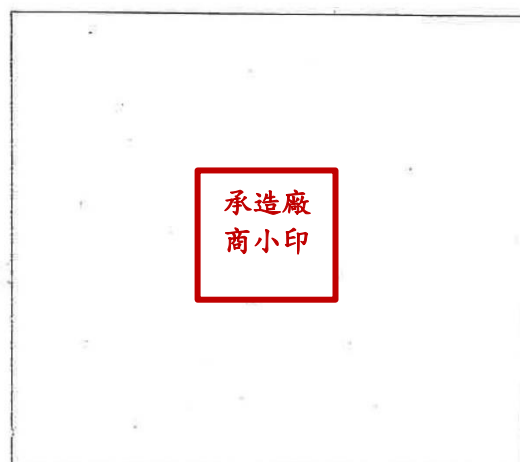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簽名

× X

負責人印鑑



綜合營造業印鑑
(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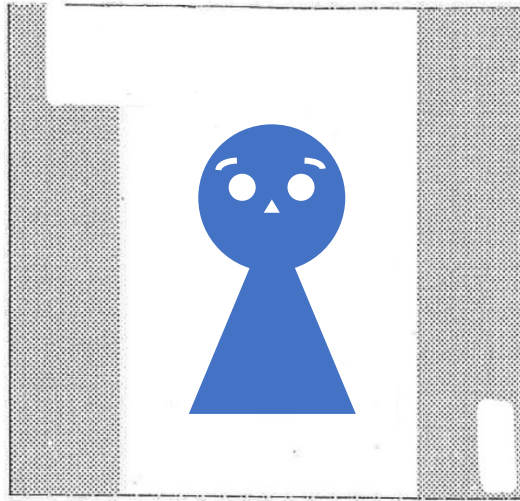
影本與正本相符

承造廠商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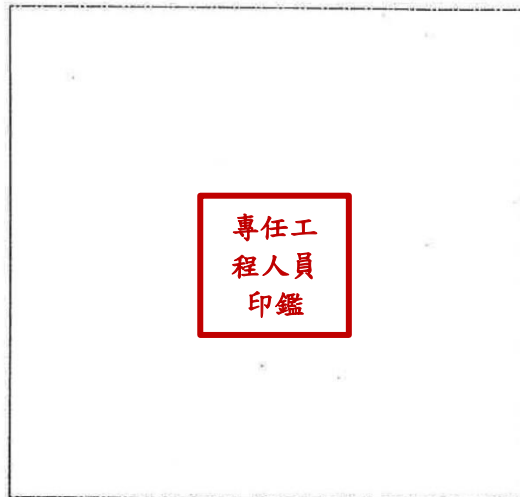
承造廠商小印

● 承攬工程手冊專任工程人員印鑑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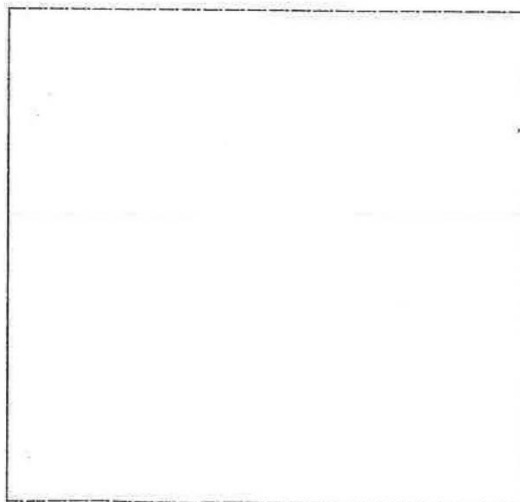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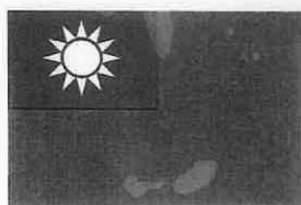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影本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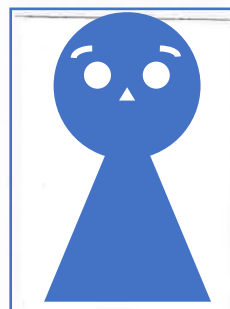
專任工
程人員
印鑑

●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結構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專高技字第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影本與正本相符

專任工
程人員
印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註記頁

民國 年 月 日核准擔任
營造工程人員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職務驗

第 年
月

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
核准備自中華民國
日註銷擔任
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第 年
營造



影本與正本相符

專任工
程人員
印鑑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Ad3

茲同意 李○○（申請人）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_街 三 段 巷 弄 330 號 樓（ 段 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 4 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同意書僅供申請人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及依法核准設置後之使用，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使用期間】（擇一勾選“✓”填寫）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備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228-9111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向
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區 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3個月內

頁次：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中山電謄字第 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段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 層

層 次： 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 子段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中工建使字第 號

主要用途：梯間·走道·人行道·停車空間·避難室

其他登記事項：

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 ）中工建使字第 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 建物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

權狀字號： 中資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普字第 號

權 利 人：

登記原因：設定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 *** 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6、強制執行之費用。7、參與分配之費用。

(續次頁)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D4

112.01.360.000張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Ad4

立切結書人 李○○ 於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_街 三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330 號 _____ 樓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經查尚無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如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無條件由 貴局撤銷，絕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立切結書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戶籍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申請
人印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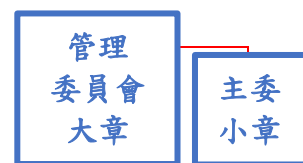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Ad4-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授權之權責(詳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意 李○○ (申請人)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_街 三 段 巷 弄 330 號 樓 (段地號) 設置 4 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依規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負其法律責任。

管委會名稱：○○○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張○○連絡電話：04-XXXX-XXXX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簽名或蓋章)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連絡電話：04-2326-0525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函

403
臺中市 區 路 號

地址：403414臺中市金山路11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公所公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八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主委
小章

主旨：有關 (地址：403臺中市 區 路 號

)申請公寓大廈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

一案，本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年 月 日申請報備書及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貴管理負責人所送申請報備書等資料，本所知悉，惟申請報備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三、檢送貴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乙紙，請妥善保存及列入移交並請貴管理負責人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
- 四、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

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
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本影本與正本~~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同條例第十八
條：「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
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
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

- 五、請貴管理負責人依規向「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住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電話：23200015)或「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住址：420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電話：25154212)辦理移交手續，並檢送移交紀錄影本二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報備，俾利撥付公共基金。
- 六、為宣導公寓大廈相關政策及法令，本所將提供最新訊息至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網頁(公寓大廈專區>宣導及法令)，歡迎查詢。
- 七、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公寓大廈環境品質與管理維護服務，已創建臺中樂居管家line群組(ID:@tchd)，請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推派1-2位委員加入，第一手掌握公寓大廈相關訊息。
- 八、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本案檢送該管理負責人申請成立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資料(含報備申請書)一份報請備查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正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西區公館里辦公處、本所公用及建設課

影本與正本相符

區長王瑞嘉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所公建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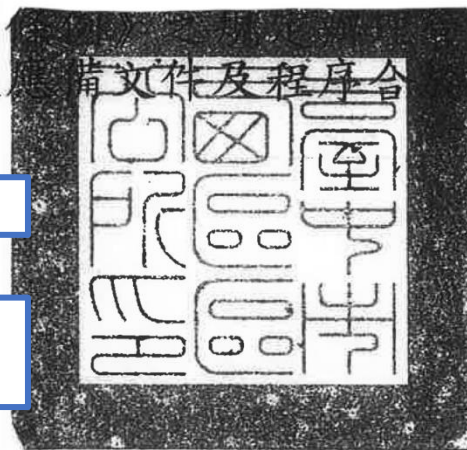
茲據
依《公寓大廈管理
組織報備，經申報
定，予以備查。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此致



理
規

管理組織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臺中市 區 路 號

受理報備機關：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主管首長：區長王瑞嘉

(核發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寓大廈規約

大
樓

規
約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規約

第一條： 本

大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訂定規約如下，本大樓全體承租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租戶規約及於本大樓全體承租戶／人。

本大樓之範圍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台中市 區 路 號），

第二條：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及使用限制。

一、專用部分：*壹樓店面，依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範圍內之使用，不含外部騎樓。

*二、六樓

，依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範圍內之使用，不含公用空間。

*七樓以上為（所有權人）

所專用，依法規八樓屋突一、二裝設電機、電梯機

房、水塔、水錶…等大樓設備，非大樓書面合約維護廠商（人員）或大樓管理負責人同意，承租

戶不得擅入。

第三條：一、共用部分：係指不屬專用部分之二、六樓以下公共共用空間供大樓內承租各層樓“有權使用者”共同使用。
二、本大樓周圍上下及外牆面其外觀，非經書面同意，承租戶不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

二、停車空間應依與管理負責人之租賃契約書，使用其約定專用部份，不得逾越界線或非照約定位置停放，經幾次溝通無效者，管理負責人得終止租用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四條：大樓與一樓店鋪出入口獨立，大樓進出有管制，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大樓內之共用空間係屬所有全權人及經同意之人共同使用之場所未大樓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者（承租戶）”的同意，任何人（含一樓店鋪承租戶）不得隨意進出本大樓。

第五條：下列各目事項應與承租戶通知

一、管理費、清潔費執行費用異動。

二、本大樓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第六條：管理費、清潔費與各項費用之繳納與其它

一、為共用部份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租賃期間因使用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承租戶應遵照大樓規定向管理負責人繳交下列款項：

（一）管理費（含公共水、電費）：一樓店面至七樓需依大樓規定收費（每坪 元／店面每坪 元），為

● 提物規清
有廣告之示
將廣告分標
請及部定標
楚。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

Ad5

設置地點： 西屯 區 東興 ^路街 三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330 號 _____ 樓 (_____ 段 _____ 地號)

類別	簽證項目	簽證
一、正面式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符合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符合
	4. 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未設置
二、側懸式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符合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符合
三、騎樓式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3.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三十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四、空地樹立	1. 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符合
	2. 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符合
	3. 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未設置
	4. 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符合
	5. 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符合
五、屋頂樹立	1. 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高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於斜屋頂版面上設置者，或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設置者，不在此限。	符合
	2. 廣告物面板總長度，不得大於屋頂層周邊水平投影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符合
	3. 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符合
	4.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符合
	5.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符合
	6. 廣告物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符合
	7. 廣告物不得超出屋頂範圍。	符合
六、其他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2.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未設置
	4.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建築師：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簽章)

XXX (建築師簽名)

承造廠商(負責人)：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專工簽名)

承造
廠商
大章

承造
廠商
小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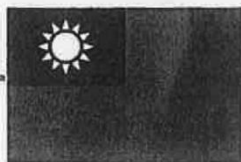
專任工
程人員
章

●所有廣告態樣都要檢討「六、其他」。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備註：簽證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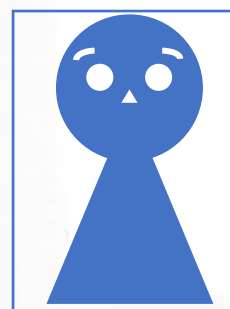
● 建築師開業證書



臺中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____號
事務所名稱：____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____區____街____號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____號
有效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給 建築師收執

局長黃文彬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日

核對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檢附
人印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註1：檢附之照片請清楚顯示道路與申請位置關係（建築物或土地）。

註2：本案所申請之廣告物設置位置均需提供現況照片。



檢附
人印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照片騎縫處請檢附人蓋章）



本圖說業經 建築師：○○○ 簽證負責在案

索引表

- 一、達雜照規模
(一)、設計圖說：應上二維碼或○○○建築師簽證浮水印。
(二)、建築師簽證：蓋大小章即可，免簽名。
- 二、未達雜照規模
(一)、設計圖說：免上二維碼或○○○建築師簽證浮水印。
(二)、建築師簽證：蓋大小章即可，免簽名。

基本資料
面積計算表

設計圖說

位置圖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11405270900 上傳

S0.00



本圖說業經 建築師：○○○ 簽證負責在案

法規檢討(逐條)：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3. 其他相關規定

設計圖說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11405270900 上傳

S0.00



本圖說業經 建築師：○○○ 簽證負責在案

設計圖說：

1. 平面圖
2. 立面圖(標示支架及面板材料)
3. 剖面圖(視需要檢附)
4. 細部大樣圖(視需要檢附)
5. 其他輔助圖面

設計圖說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11405270900 上傳

\$0.00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中都使字第 號

起造人

姓 名：

等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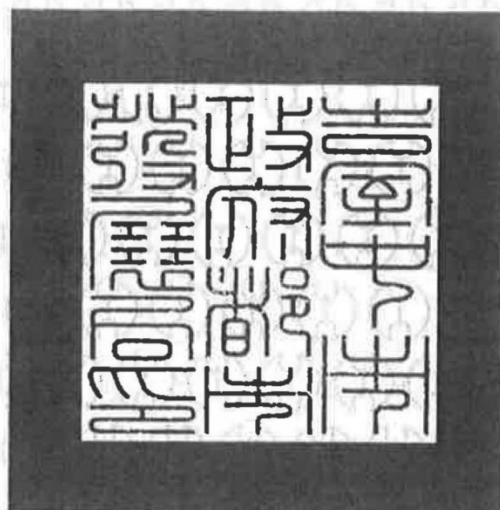
住 址： 市 區 路 段 號 樓

建築地址

門 牌：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 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等如附表
收執

影本與正本相符

建築師/
申請人
大章建築師/
申請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中都使字第		號	
起造人	姓 名		等如附表															
	統一編號																	
	住 址		市 區 路 段 號 樓															
設計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 號									
監造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 號									
承造人	營造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登記證號		綜甲M字第 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臺中市 區 路 段 號 樓															
基地概要	地 號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1筆															
	地 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 號等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m ²		其 他		m ²		合計		m ²					
建築物概要	騎樓面積		m ²		層棟戶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1幢 1棟 戶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高度		m		層 高		m											
	建 蔽 率		%		容 積 率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 車 輛 數	法 定 停 車 輛 數	室內	地上	***		獎 勵 停 車 輛 數	室內	地上	***		自 設 停 車 位	室內	地上	***			
				地下	輛				地下	***				地下	輛			
				室外	***				室外	***				室外	***			
	雜項工程內容																	
工程造價		新台幣		元整()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領照日期		年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領照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 註	※請房屋起造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申報房屋稅籍。 ◎房屋稅條例第7條：「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文心分局(西屯區、新屯區)、北屯分局(中區、北區、西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潭子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 ◎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房屋起造人如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請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稽徵機關報繳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影本與正本相符

建築師/
申請人
大章建築師/
申請人
小章

與正本相符

●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工程名稱 PROJECT		索引表						圖例		位置圖	
張號	圖號	圖名	張號	圖號	圖名	張號	圖號	圖名	◎ 基地位置		位置圖
1	A1	索引表、地籍套繪圖、位置圖、法規檢討	1	A2	地下參層平面圖	1	A3	立面圖(一)			
2	A1	面積計算表	2	A2	地下貳層平面圖	2	A3	立面圖(二)			
3	A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	3	A2	地下壹層平面圖	3	A3	立面圖(三)			
4	A1	基地綠化檢討、基地排水檢討、北向日照檢討	4	A2	壹層平面圖	4	A3	立面圖(四)			
5	A1	建築物高度、陰影檢討	5	A2	表層面積計算、騎樓地面積計算、 建築面積計算、B3-1P車位統計表	2	A8	無障礙電梯檢討圖			
15	A1	無障礙檢討平面圖	6	A2	貳層平面圖	4	A8	廣告物平面詳圖、廣告物單價分析			
16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一)	7	A2	參層平面圖	5	A8	法規檢討			
17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二)、無障礙設施詳圖	8	A2	肆層平面圖	6	A8	南向(正)、東向(右)廣告物立面圖、廣告物線向剖面圖			
18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三)、無障礙設施詳圖	9	A2	伍層平面圖	7	A8	側懸式廣告物詳圖			
19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四)、無障礙設施詳圖	10	A2	陸層平面圖	8	A8	屋頂樹立式廣告物詳圖			
20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五)、無障礙設施詳圖	11	A2	柒層平面圖						
21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六)、無障礙設施詳圖	12	A2	捌層平面圖						
22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七)、無障礙設施詳圖	13	A2	玖層平面圖						
23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八)、無障礙設施詳圖	14	A2	拾層平面圖						
24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九)、無障礙設施詳圖	15	A2	拾壹層平面圖						
25	A1	無障礙設施檢討(十)、無障礙設施詳圖	16	A2	屋夾壹層-屋頂層平面圖						
圖名 DRAWING TITLE						地籍套繪圖 SCALE:1/500					
索引表 地籍套繪圖 位置圖 法規檢討						十八~二十七項規定 項目檢討表					
副本 准予使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1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1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2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2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2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2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2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2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2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2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2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2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3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3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3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3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3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3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3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3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3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3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4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4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4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4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4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4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4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4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4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4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5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5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5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5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5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5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5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5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5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5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6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6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6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6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6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6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6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6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6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6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7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7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7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7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7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7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7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7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7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7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8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8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8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8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8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8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8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8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8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8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90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91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92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93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94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9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96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97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98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小章						第99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申請人 大章						第100項					

- 向都市發展局檔案室申請原核准之竣工圖說影本。
- 需要有「准予使用」或都市發展局影印圖說專用章。

影本與正本相符

建築師/
申請人
大章建築師/
申請人
小章

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 李○○ 於 臺中 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 三 段 330

號領有 貴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在案（使照號碼：○○中都使字第○○○號），
且併案申請屋頂樹立廣告物雜項執照1處；今向 貴局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事宜，該廣告物結構及對原有建物結構尚屬安全無虞，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證明書人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連絡電話：04-XXXX-XXXX

通訊地址：○○市○○區○○路○段○號

建築師/
相關專業技
師大章

建築師/
相關專業
技師小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檢附封面及廣告物部分)

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委員會審議審定書

區 段 、 等 筆地號(商業區)地上 層地下 層

新建工程案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臺中市 區 段 號 樓

電 話：

影本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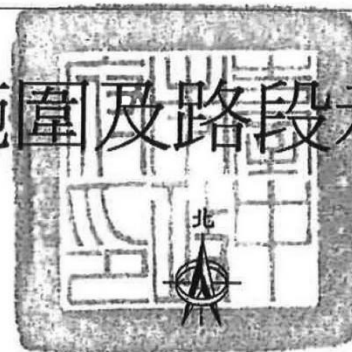
建築師/
申請人
大章建築師/
申請人

都市設計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審定書

建築物 名稱		使用 分區			
建築物 用途		建 築 基 地	地 址		
審定日 期文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核准審定書。	地 號			
申請預審事項		審定結果	備註		
☐ 第一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開放空間）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 議及建造執照預審審議第 次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通過，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送 會議紀錄。	本聯席審議審定 書計有申請書圖文 件壹式 冊，本 冊為第 冊， 文件 頁，圖說 張，共 頁。		
☐ 第二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第三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0 條					
☐ 第四類：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 八五七二八五七號（框架式屋脊裝飾物）					
☐ 第五類：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					
☐ 第六類：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					
☐ 其他：					

● 建築線指定文件

台中市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及路段示意圖（99年）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XXX(建築師簽名)

基地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
且未臨接現有巷道。

圖 例

- 道路雙側免申請
- 道路單側免申請
- 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

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基地如有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0 1,500 3,000
meters

用印
日期 99. 10. 14

請標示廣告物設置案址。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李○○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電 話	04-2326-0525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電 話	04-XXXX-XXXX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設置地點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地段地號)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200 cm 橫寬 450 cm 突出牆面 30 cm 距離地面高度 300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600 cm 寬度 100 cm			
		☒ 側懸式	縱長 750 cm 厚度 30 cm 突出牆面 120 cm 距離地面高度 460 cm		☒ 屋頂 高度 600 cm 寬度 650 cm			
				☐ 正面式	縱長 cm	騎樓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cm
				☐ 側懸式	橫寬(厚度) cm		☐ 側懸式	橫寬(厚度) cm
構造	(填具支架材料)		材料	(填具面板材料)				
原核准施工函 文號	年 月 日 中市都違字第 號		應否申請 雜項執照	☒ 是 ☐ 否				
監造人 簽章	建築師 大章 XXX (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 小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承造廠商 簽章	XXX (負責人簽名) 承造 廠商 大章 XXX (專工簽名) 承造 廠商 小章 專任工 程人員 章				
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人印

 (簽名或蓋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一、查 李○○ (申請人) 在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 三 段 巷 弄 330 號樓 (段 地號) 設置 4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保證安全。(新申請設置用)

二、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用期限申請重新使用者，經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實安全。(申請重新設置用)

三、本證書有效期間為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自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五年。

在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視其情形，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黃○○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M○○○○○○○○號
連絡電話：04-XXXX-XXXX
通訊地址：○○市○○區○○路○段○號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XXX (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簽名及蓋章)

承造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04-XXXX-XXXX
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路○段○號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專工簽名)
承造
廠商
大章
承造
廠商
小章
專任工
程人員
章
(簽名及蓋章)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申請
人印
(簽名或蓋章)

備註：1. 本保證書於完工時檢附，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得免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2. 依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應置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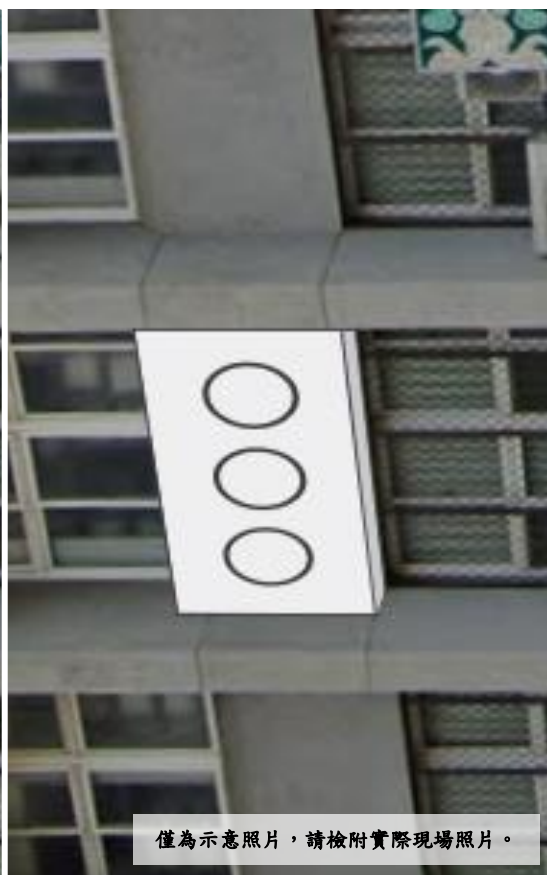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照片

Ad9



1. 規格：申請時請黏貼正常尺寸3*5或4*6相片，需以「相片紙」輸出。
2. 拍攝角度(清楚)：
 - A. 設置位置。
 - B. 與建物關係。
 - C. 離地高度。
 - D. 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3. 數量：1式3份。
 - A. 1處招牌黏貼於1張Ad9。
 - B. 例如：申請4處招牌，每處各需相同照片3張，並分別黏於4張Ad9。

請浮貼照片二張



委 託 書

(領許取可證用)

立委託書人 李○○ (申請人) 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領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特委託 ○○○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公司)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

委託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連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XXXX-XXXX

連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